

附件三：

外国政府贷款国别比选指引

对于有两个以上可选贷款国别的项目，在上报列入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申报材料之前，项目单位（项目业主）应在充分比选的基础上确定贷款国别，编制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申报材料。贷款国别比选可参照以下步骤进行：

一、根据项目建设需要，提出拟采购的主要设备及其参数、数量等。（可向工程咨询单位咨询）

二、全面了解各种外国政府贷款在支持领域和地域、贷款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、设备采购国别成份以及贷款用途等方面的限制和要求，筛选出所有符合项目要求的贷款国别（以及相应的贷款种类）作为待比选国别。（可向招标采购代理公司、政府部门咨询）

待比选国别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该国提供的政府贷款支持项目所属领域，以及项目所在的区域；

2. 该国能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设备；

3. 项目设备采购方案能满足该国贷款的国别成份要求。

三、估算与各待选贷款国别所对应的贷款额。估算贷款额应在所采购设备的总生产能力相同的前提下进行。各供货厂商设备价格按以往项目的经验值估算，根据经验值和拟购置的设备数量

测算出贷款额。各供货厂商设备价格等方面的不同，会导致所对应的贷款国别的贷款额不同。（可向工程咨询单位、招标采购代理公司咨询）

四、全面深入地研究各待选国别的贷款条件，包括贷款期、宽限期、利率，以及其他费用（承诺费、出口信贷保险费用等），认真评估贷款成本。（可向转贷机构或招标采购代理公司咨询）

五、了解各待选国别的项目前期工作周期（根据以往同类项目的经验值确定），即从列入贷款项目备选规划到签署贷款转贷协议之间的时间。（可向招标采购代理公司咨询）

六、向省级发展改革委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贷款使用的其他限制和要求，以及是否有可以安排的贷款规模。

七、项目单位根据实际需要，对待选国别进行综合比选，确定拟申报备选项目规划的贷款国别。

八、参照所附《国别比选报告参考文本》，编制国别比选报告。超过三个待选国别的，国别比选报告中只列综合条件最优的前三个国别。

注：建议项目单位在进行国别比选工作时，向至少 2 家招标采购代理公司、转贷中介机构咨询，并对国内已经实施的同类项目进行考察。

附：

国别比选报告参考文本

(试行)

一、项目名称

二、待选国别的国别成份及其他要求符合情况分析

序号	设备名称	贷款国别 1			贷款国别 2			贷款国别 3			备注
		厂家名称	预计总价	国别成份	厂家名称	预计总价	国别成份	厂家名称	预计总价	国别成份	
1	主要设备 1										
2	主要设备 2										
...	...										
	其他设备 1										
	其他设备 2										
...	...										
	其他用途										
	合计		(贷款额)	(国别成份)		(贷款额)	(国别成份)		(贷款额)	(国别成份)	

注：表中设备均指用外国政府贷款采购的设备；设备单价高、对国别成份影响大的主要设备单独列出，其他设备可打捆列出；设备价格根据以往经验值得出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分析各待选国别能否满足贷款国别成份要求、贷款领域和区域投向、贷款国的其他要求，以及能否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贷款使用的要求等。

三、待选国别贷款条件以及贷款成本分析

序号	国别	贷款期限	宽限期	贷款利息	其他费用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根据贷款条件对贷款成本进行分析评价。

四、根据以往同类项目经验，列出各待选国别的项目前期工作周期。不同的中介机构给出的周期不一致的，取平均值。

五、待选国别综合比选情况

根据上述情况以及项目业主（项目单位）的特定需求特点，分析各待选国别贷款的优劣，对各待选国别进行综合比选后排序。

六、国别比选结论及有关建议